**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**

1. 评选范围

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籍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1. 评选比例

1、市级优秀毕业生比例根据上海市教务当年规定；

2、校级优秀毕业生比例为当年全校毕业生总人数的15%。

3、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照专业方向评比，参照综合测评及老师评价。

4、退伍学生在我院完成学业，毕业时平均绩点达到2.0及以上的，授予“校优秀毕业生”荣誉，**特别优秀的可以推荐为**“上海市优秀毕业生”候选人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，能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 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思想端正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的在校应届毕业生。

2、勤奋学习，团结有爱，明礼修身，严于律己。在校期间荣获过校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，英语四级成绩达到学校颁发毕业证、学位证条件。

3、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积极的就业意识，诚实守信，能妥善处理好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关系。

4、积极进取，成绩优秀，综合测评成绩（平均绩点）排名在专业15%内的学生有资格参加市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，综合测评成绩（平均绩点）排名在专业30%内的学生有资格参加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。

5、学校积极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西部、到基层、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。凡参加国家西部专项计划的同学，学校授予其校级优秀毕业生，并积极为其申报市级优秀毕业生。

6、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产生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遵照当年颁布的《优秀毕业生评选通知》 。

1. 奖励方法

市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以精神奖励为主，被评选为市级优秀毕业生的，由市教委颁布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” ，并填写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存入学生本人档案；被评选为校优秀毕业生的，由校颁布“校优秀毕业生证书” ，并填写“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六、本方法由自动化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